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 美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下午 12 時 47 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 12 時 47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吳華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陳碧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華均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陳亦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黃秀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鍾劍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服務/九龍 2
黃志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督察/市政服務/九龍 1D
羅總安先生	機電工程署空氣調節督察/市政工程/九龍 1C
馮合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徐卓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曾彥維先生	
王桂雲女士	

秘書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開會詞

吳美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委員會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建議通過事項

(a) 延坪路帝景峰小巴站對出行人路告示牌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

3. 梁富安先生介紹文件 1/21。

4.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建議。

(b) 2021-2022 年度籌辦的活動計劃(第二期)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

5.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2/21。

6. 伍月蘭議員查詢，除了美孚、荔枝角及大坑東社區會堂外，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否於其他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安排使用者工作坊。

7.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美孚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設於會堂的後方，而荔枝角社區會堂近年已更換新的音響系統，故處方期望能透過工作坊指導使用者正確使用方法。此外，處方亦會要求承辦商製作影片，教導使用者如何操作其他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有關影片將會考慮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

網站供市民瀏覽。

8.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計劃。

(c) 延長深水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開放時間予公眾人士租用的先導計劃(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

9.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3/21。

10. 袁海文議員表示，上述先導計劃為期 3 個月，擔心若在計劃完結後才進行檢討，即使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大受歡迎，亦未必能在計劃結束後馬上繼續實行，故查詢民政處會否提前進行檢討。

11.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假如先導計劃反應理想，處方可考慮於 2 月作出中期檢討。

12.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計劃。

(d) 2021-2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21)

13.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21 的第 1 至 3 項工程計劃。

14. 吳美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計劃。

15.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21 的第 6 項工程計劃。

16. 吳美主席查詢，有關機件問題對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的通風換氣造成的影響，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處理方法。

17.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現時該中心只有一台冷凍水機組可運作，由於該機組未能發揮十足效能，引致部分位置會較為悶熱，署方會考慮加設風扇，以加強空氣流通。

18. 吳美主席表示，週末及假期為該中心的人流高峰期，期望康文署注意人群聚集情況，並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合作加快工程進度。

19. 麥偉明議員表示，倘若上述冷凍水機組突然故障，該中心便無冷氣供應，加上年底為學界比賽高峰期，場內冷氣系統或未能應付人流，故建議康文署為該中心加設流動冷風機。

20. 覃德誠議員表示，期望康文署以照片記錄冷凍水機組損壞的部分，並於維修後掛上標示維修日期的牌子，供委員檢視及參考。

21.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將與機電署研究於繁忙時間加設風扇及流動冷風機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可加強空氣流通的方法。她指康文署一向有以照片記錄機件維修前後的狀況，亦有紀錄機件維修日期，惟能否掛上標示維修日期的牌子需視乎實際情況。

22. 吳美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計劃。

23.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21 的第 4 項工程計劃。

24. 吳美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計劃。

25.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21 的第 5 項工程計劃。

26. 袁海文議員對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的使用率有所保留，建議先以其中一個場地作為試點。

27. 伍月蘭議員表示，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的感應度高，較常出現錯誤感應的情況，因此支持上述建議，並建議以使用量較高的場地作為試點。

28. 吳美主席查詢，康文署會否於升降機內安裝獨立紅外線感應器，以及署方未有考慮於使用量較高的北河街體育館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的原因。

29. 曾婕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對先以其中一個場地作為試點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指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感應度可作調較，以減低錯誤感應的情況。有關能否為升降機按鈕安裝獨立紅外線感應器，機電署指需視乎升降機的系統及版面，康文署會就此再作研究。另外，在早前的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指北河街體育館有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的需要，康文署已向負責該市政大樓管理工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反映有關意見。

30. 劉佩玉議員查詢，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的工程需時多久，以及升降機會否於工程期間暫停使用。她認為北河街體育館人流過高，使用效果會較不明顯，故建議以人流中等的場地作為試點。

31.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工程預計為期一至兩星期，期間升降機需暫停使用，康文署會要求工務部門加快完成工程，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她補充表示，是項工程計劃的建議場地不包括北河街體育館。

32. 吳美主席請委員對在其中一個還是全部三個建議場地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發表意見。

33. 袁海文議員建議以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作為試點，並安裝港鐵站使用中的升降機按鈕款式，讓使用者較容易適應。

34. 麥偉明議員指港鐵正逐步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認為政府應更進一步，因此建議一次過於三個建議場地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

35. 吳美主席建議委員會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一個或三個建議場地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並向署方查詢工程造价。

36.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每個場地的工程造价為 150,000 元。

37. 吳美主席宣佈休會 3 分鐘讓委員考慮建議。

[委員會休會 3 分鐘。]

38. 吳美主席宣布復會。

39. 麥偉明議員表示，委員應考慮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是否有助預防病毒感染，而隨著愈來愈多公共升降機安裝非接觸式按鈕，市民會較習慣使用此類按鈕。他續指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只有四層，即使升降機按鈕感應錯誤，也不會造成太大不便。

40. 委員會就於一個建議場地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以記名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覃德誠、伍月蘭、李庭豐、何坤洲、袁海文(5)

反對： 麥偉明(1)

棄權： 吳 美(1)

41. 吳美主席宣布投票結果，5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

42. 委員會就於三個建議場地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以記名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吳 美、麥偉明(2)

反對： (0)

棄權： 覃德誠、伍月蘭、李庭豐、何坤洲、袁海文(5)

43. 吳美主席宣布投票結果，2 票贊成，0 票反對，5 票棄權。她續宣布，根據兩項表決結果，委員會通過於一個場地進行安裝，並一致通過文件 4/21 的第 5 項工程計劃當中在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的建議。

44. 覃德誠議員表示，期望康文署於安裝後適時進行檢討，如使用情況良好，可考慮於其他場地安裝。

45. 吳美主席建議康文署於半年後進行檢討，並由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46. 曾婕女士補充表示，署方將按委員建議，為升降機按鈕安裝獨立感應器，假如實際情況不許可，便考慮改為安裝「kNOw Touch 無觸按鈕」的款式，由於按鈕內藏有感應器的款式容易損壞，因此並不建議安裝。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改善 九龍塘站 H 出口排水系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21)

47.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5/21。

48.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路政署及食環署出席會議，但有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5a/21 及 5b/21。

49. 伍月蘭議員對部門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認為積水問題嚴重，期望部門出席會議解答查詢並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50. 吳美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指出將增加有關地點的排水口，以加強排水能力，她查詢委員對有關工程有否意見。

51. 伍月蘭議員認為署方應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工程詳情，而非僅提交書面回應。

52. 吳美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在本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秘書處可再次邀請部門出席會議，委員亦可考慮將文件轉交有路政署及食環署常設代表的其他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53. 伍月蘭議員再次對部門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54. 袁海文議員認為，部門出席會議是對委員的尊重，並認為文件 5/21 可於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55. 伍月蘭議員認為文件 5/21 更適合在本委員會會議討論。

56. 麥偉明議員建議就文件 5/21 再次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

57.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5/21，並要求路政署出席下次會議。

(b) 要求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恢復為區內公共屋邨舉行互助委員會選舉(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6/21)

58.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6/21。

59. 由於曾彥維先生希望就此議題向委員會表達意見，吳美主席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5 條批准他列席會議及發言。

60. 曾彥維先生查詢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分層代表及執行委員會的選舉所涉人數規模，以及暫止期何時結束，並指出早前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亦如期舉行。

61. 吳華女女士介紹文件 16a/21。

62. 何坤洲議員表示，部分互委會曾借出會址予他人進行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的活動，違背了互委會的成立宗旨，他要求民政處調查上述行為及加強監管。他亦建議民政處就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背景進行基本調查，以及安排委員於上任前宣誓。

63. 覃德誠議員表示，民政處早前曾發信提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召開會議，卻以疫情為由暫停安排互委會的執行委員會選舉(互委會選舉)，查詢為何對不同居民組織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64. 劉佩玉議員表示，為避免疫情出現，以保障公共衛生為由暫停互委會選舉屬合理安排，而法團和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受法例監管，不應與屬志願性質的互委會相提並論。她指部分互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會址曾涉及涉嫌違法的活動，促請民政處為互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安排宣誓，並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警方國家安全處(國安處)應跟進有關互委會涉嫌違法事件。

65. 曾彥維先生表示，其他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在去年疫情期間仍派員列席法團會議，查詢為何現時疫情緩和卻未有安排互委會選舉。他認為互委會選舉屬地區行政事宜，並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

66. 袁海文議員表示，本地已連續多日錄得本地零確診個案，而考慮到互委會選舉的規模和涉及人數，理應能符合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對民政處未有安排有關選舉感到不解，期望處方作妥善安排。

67. 麥偉明議員認為區議會並非合適平台處理互委會涉及涉嫌違法活動的事宜，應由相關部門跟進，並指如居民不滿現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表現，可透過選舉選出合適的委員。他續表示，目前法團已按衛生署的防疫指引陸續召開會議，相信互委會選舉亦可以相同做法處理，並指互委會提供的意見能有效提高屋邨管理效率，期望部門積極考慮協助舉行相關選舉。

68. 伍月蘭議員期望民政處向互委會提供有關舉行選舉的防疫指引，並指如有人懷疑互委會進行非法活動，應直接向相關部門舉報及提供證據。

6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發信通知區內各個互委會有關暫停互委會選舉的安排，有關安排旨在減低因人群聚集而引致的感染風險，並適用於全港的互委會。她續表示，就互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涉嫌使用會址進行不符合職能的活動的個案，處方會作適當跟進。

70. 覃德誠議員表示，《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範本》)第 11(c)條規則列明「主席須在首次周年大會舉行後翌年，每年根據第 7(b)條規則召開一次周年大會」，因此召開互委會會議是有規則可依的；如有需要，民政總署應按實際情況修訂《範本》。他建議民政處考慮在疫情放緩時為舉行互委會選舉

提供清晰指引。

71. 何坤洲議員表示，有互委會反映民政處因人手短缺而未能提供足夠支援，影響申請季度津助的進度，期望處方能妥善安排人手。

72. 劉佩玉議員表示，互委會選舉應待疫情穩定才重新舉行，並要求有關部門因應《港區國安法》修訂《範本》，以及去信民政總署及國安處要求進行調查，以確保受政府資助的互委會不會進行涉嫌違法的活動。她指出政府推出多項防疫措施，包括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惟仍有委員未有配合，並強調防疫人人有責。

73. 覃德誠議員對上述言論表示遺憾，並指根據現行防疫規例，市民在進入指定場所時可選擇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填寫資料記錄表。

74. 曾彥維先生表示，現行防疫規例僅規定進入特定類別餐飲處所的顧客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7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民政處支援互委會工作的意見，並表示有需要的新伙住戶可直接聯絡房屋署尋求協助。

76.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促請民政處盡快安排足夠人手，協助舉行互委會選舉及支援其日常運作，並期望有關部門跟進有關互委會涉嫌違法事宜。

77. 劉佩玉議員查詢，委員會會否去信民政總署及國安處，要求調查互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會址涉及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活動的事宜。

78. 吳美主席回應表示，就互委會涉嫌違法事宜，由於未有相關資料，因此會先交由民政處跟進處理。

7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將於會後作適當跟進。

80. 袁海文議員表示，有關部門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作適當跟進，因此現階段無須以委員會名義去信。

81. 覃德誠議員查詢，討論互委會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事宜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以及建議民政處發信提醒區內互委會須遵從《港區國安法》。

82. 伍月蘭議員表示，有關事宜不屬地區民生議題，因此或不符合區議會職能，而民政處亦已表示會跟進處理。

83. 吳美主席宣布休會。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84. 吳美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劉佩玉議員，和議人為何坤洲議員。

85. 劉佩玉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鑑於深水埗有個別互委會進行違法活動，例如借出會址進行非法初選等。本會要求有關當局盡快完善互委會選舉制度。同時要求民政總署和有關當局盡快徹查涉嫌違法和疑似散播港獨的互委會委員，盡快收回違法的互委會會址。」

86. 覃德誠議員查詢動議人有否向執法部門舉報有關「涉嫌違法」的個案，並指不應該知情不報。

87. 伍月蘭議員表示，完善互委會選舉制度及徹查涉嫌違法個案不屬區議會職權範圍，應交由相關部門跟進，而有關動議亦不適宜於區議會處理。

88. 吳美主席宣布休會。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89. 吳美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由於部分在席委員為互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因此請在席委員申報利益。

90. 何坤洲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蘇屋邨牡丹樓互委會執行委員會的秘書。

91. 吳美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白田邨第 9 座互委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並指由於其職位具實務，因此不適宜就申報利益作出裁決。

92. 覃德誠議員查詢，如吳美主席因擔任互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而不適合主持會議，擔任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何坤洲議員可否成為動議的和議人及進行投票。

93. 何坤洲議員表示，就有關動議的利益申報與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性質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94. 劉佩玉議員表示，提交文件和動議為區議員的權利。她指有關臨時動議符合《常規》要求，而何議員在互委會執行委員會的職位應僅影響其表決、發言及留在席上的權利，不應影響其成為動議人或和議人的權利。她續查詢委員日後是否不能就其選區的事宜提交文件。

95. 吳美主席表示，根據民政總署發出有關區議員和增選委員

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安排的指引，如議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根據上述指引，她裁決她本人不適宜繼續主持會議，並將會議暫時交由區議會主席覃德誠議員代為主持。

[吳美主席將會議暫交覃德誠議員主持。]

96. 覃德誠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第 39(12)條，由於何坤洲議員身兼的職位具實務，因此裁決他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有關的決議或投票，亦不適宜擔任有關臨時動議的和議人。因此，他宣布有關臨時動議不獲接納，並歡迎民政處就上述安排提供意見。

97. 劉佩玉議員反對上述裁決，並指出過往工作小組主席亦能以工作小組名義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而《常規》亦未有列明擔任具實務職位的議員不能成為動議的和議人。

98. 覃德誠議員重申，民政處可就《常規》的詮釋及利益申報的裁決提出意見。

99. 劉佩玉議員對裁決表示失望及遺憾，並要求就何坤洲議員能否擔任動議的和議人進行表決。

100. 伍月蘭議員表示，有關裁決是根據《常規》作出，因此即使進行投票，結果亦不能左右裁決。

101. 劉佩玉議員再次要求就何坤洲議員能否擔任動議的和議人進行表決。

102. 何坤洲議員表示，委員會曾就有關他出任九龍及新界南地

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動議進行表決，當時他本人亦可投票，查詢為何對是項臨時動議有不同處理。

103. 伍月蘭議員表示，和議是表達取向的方式之一，如《常規》規定議員兼任的職位具實務便不能參與表決及發言，相信亦應包括不能擔任和議人。

104. 劉佩玉議員表示，從早前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可見，《常規》並無規定提名人必須出席會議進行投票，因此認為擔任和議人的權利和投票權應分開處理。

105. 覃德誠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第 39(15)條，由於大部分委員均沒有表示反對，因此他接納劉佩玉議員進行表決的要求，並裁決吳美議員及何坤洲議員須保持緘默。

106. 委員會就何坤洲議員能否擔任臨時動議的和議人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劉佩玉(1)

反對： 覃德誠、伍月蘭(2)

棄權： 李庭豐、袁海文(2)

10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 票贊成，2 票反對，2 票棄權。覃德誠議員宣布，何坤洲議員不能擔任臨時動議的和議人，而臨時動議因沒有和議人而不獲接納。

108. 伍月蘭議員認為擔任動議的和議人亦能表達取向，因此與進行投票性質相同，並要求秘書處記錄在案。

109. 劉佩玉議員認為擔任和議人和進行投票的性質不同，因此應分開處理，並對裁決表示遺憾，要求秘書處記錄在案。

110. 覃德誠議員重申，他是依據《常規》作出有關裁決。

[覃德誠議員將會議交還吳美主席繼續主持。]

(c)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

111. 吳美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6/21，並查詢委員就保留或移除列表項目的意見。

112.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樹木調查報告為恆常匯報，故建議繼續保留「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 加強公眾參與樹木保育及管理工作」。

113.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一致同意將「有關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用地的情況」從列表中移除，並保留「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 加強公眾參與樹木保育及管理工作」。

議程第 4 項：撥款申請

(a)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21)

114. 吳美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9 月 7 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 24 項合共 1,067,759.2 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 20 項合共 394,523.5 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她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各位委員須根

據《常規》申報利益，以及委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申請檔號：210171 至 210174

11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175

116. 袁海文議員查詢為何部分撥款申請獲撥款審核小組(撥款小組)批出的金額少於申請金額。

117. 吳美主席回應表示，有關討論過程，請委員參閱相關的會議記錄；委員亦可加入撥款小組，就審核撥款提出意見及進行討論。

118. 李庭豐議員表示，他在撥款小組該次會議擔任臨時主席。他指出因防疫理由，撥款小組一致決定不會通過任何有關聚餐和活動期間飲食的支出項目；如活動同時申領線上及線下的宣傳費用，撥款小組會按比例調整線上宣傳支出的核准款額；如有支出項目與活動內容無關，撥款小組不會通過有關項目。

119. 吳美主席表示，撥款小組會按照《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審核撥款申請，並視乎情況調整個別支出項目的核准款額。

12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176 至 210184、210186 至 210187、210189 至 210196、210198 至 210199、210202、210205 至 210206、210208 至 210212、210215、210217 至 210219、210221 至 210224 及 210226 至 210227

12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21 至 9/21)

122. 吳美主席表示，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長者小組)於本年 8 月 19 日的會議上，審核了 2021/22 年度的撥款申請，並通過 10 項申請，款額共 884,278 元。她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各位委員須根據《常規》申報利益，以及委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文件 8/21

123. 吳美主席請委員考慮民社服務中心舉辦「智營銀髮族(Smart and Healthy Elderly)」的撥款申請(文件 8/21)，合辦團體為長者小組，金額為 122,530 元。

124. 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或棄權，吳美主席宣布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 9/21

125. 吳美主席請委員考慮全球發展身心健康體育會舉辦「無懼年齡障礙—新興運動創耆跡」的撥款申請(文件 9/21)，合辦團體為長者小組，金額為 123,234 元。

126. 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或棄權，吳美主席宣布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1)

127.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10/21。

128. 覃德誠議員表示，支持康文署改善七人足球場設施，惟反對將非標準的七人足球場改建為五人足球場，認為七人足球更受深水埗區居民歡迎，期望署方考慮興建新的五人足球場，而不是改建七人足球場。

129. 袁海文議員表示，支持花墟公園及荔枝角公園(第一期)的改建工程，因可將一個七人足球場改建為兩個五人足球場，增加整體參與人數，惟不贊同將一個七人足球場改建為一個五人足球場的其他工程建議。

130. 曾彥維先生查詢，署方建議將花墟公園內兩個七人足球場改建為兩個五人足球場，還是將其中一個七人足球場改建為兩個五人足球場。他續表示，七人足球更受歡迎，建議署方可考慮市民的喜好習慣再作決定。另外，他查詢通州街公園七人足球場不適合改建為五人足球場的原因。

131. 成麗金女士回應表示，為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大幅增加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署方將會改建現時未符合標準或面積較小的七人硬地足球場為標準五人足球場，或將面積較大的七人足球場改建為兩至三個標準五人足球場，或在原有七人足球場上增設五人足球場的界線。署方將按球場的實際使用情況、地區人士及體育總會的意見，制定改建

場地的優次。她續回應表示，深水埗區內共有 15 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因此建議將部分不合標準的七人足球場進行改建，包括將偉智街遊樂場及大坑東邨一號遊樂場的非標準七人足球場改建為標準五人足球場。她指出署方原希望將一個七人足球場改建為兩個五人足球場，由於標準五人足球場界線除了 40 米乘 20 米外，亦需設最少三米安全邊界，經工務部門實地視察及研究後，部分球場未能改建為兩個五人足球場。另外，通州街公園設有一個五人足球場，因為該足球場設有回彈牆，加上場地限制未能設置最少三米的安全邊界，因此不能改建為標準五人足球場。

132.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為回應五人足球的發展趨勢，署方建議改建區內其中五個七人足球場。

133. 袁海文議員查詢五人足球場安全邊界的計算方法，以及能否調整場地尺寸以將一個七人足球場改建為兩個五人足球場。

134. 曾彥維先生再次查詢通州街公園七人足球場不適合改建為五人足球場的原因。

135.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由於通州街公園已設有一個五人足球場，因此署方不考慮改建該處的七人足球場。根據國際足球協會的指引，香港足球總會建議舉辦本地五人足球比賽場地的標準尺寸為長 40 米及闊 20 米，而不是長 38 米。因應委員意見，康文署會再次檢視偉智街遊樂場、大坑東邨一號遊樂場及深水埗運動場能否改建為兩個五人足球場。

136. 伍月蘭議員認為居民對七人足球場有一定需求，惟現時場地不足，因此反對荔枝角公園(第一期)七人足球場的改建計劃，並建議署方另覓地方興建五人足球場。

137. 覃德誠議員查詢，署方會如何改建花墟公園七人足球場為

五人足球場。他建議署方另覓地方興建標準五人足球場，並翻新現有七人足球場。

138.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改建現時的七人足球場可在短時間內增加五人足球場的數量，如委員對改建工程建議有所保留，署方可再行研究或考慮在七人足球場上加設五人足球場的界線。她指標準五人足球場不設回彈牆，故通州街公園五人足球場並不是標準場地。

139. 成麗金女士補充表示，荔枝角公園(第一期)的場地可作一個七人足球場或兩個手球場使用，而第三期的場地則可作一個七人足球場或一個板球場使用，由於手球場和五人足球場的界線相同，故署方建議改建第一期的七人足球場。

140. 袁海文議員同意署方改建足球場的原則，亦認為署方剛才提出的方案可接受，惟強調不希望為加設五人足球場而剝奪居民參與七人足球的機會。

141. 伍月蘭議員同意袁海文議員的意見。

142.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綜合委員的意見，委員一致同意署方將花墟公園其中一個七人足球場改建為兩個五人足球場，並再研究改建偉智街遊樂場、大坑東邨一號遊樂場及深水埗運動場的七人足球場為兩個五人足球場的可行性或加設五人足球場暨手球場界線。

143.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並期望署方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1)

144.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11/21。

145.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2/21)

146.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12/21。

147.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148. 吳美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部分工作小組主席職位懸空，建議委員即席提名工作小組主席人選以進行推選。

149. 委員並無異議。

150. 覃德誠議員提名袁海文議員出任社區保育、樹木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主席。

151. 伍月蘭議員和李庭豐議員和議。

152. 袁海文議員接受提名。

153. 吳美主席表示，由於只有袁海文議員獲提名，因此宣布袁海文議員當選社區保育、樹木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主席。

154. 覃德誠議員提名李庭豐議員出任撥款審核小組主席。

155. 伍月蘭議員和袁海文議員和議。

156. 李庭豐議員接受提名。

157. 吳美主席表示，由於只有李庭豐議員獲提名，因此宣布李庭豐議員當選撥款審核小組主席。

158. 伍月蘭議員提名覃德誠議員出任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主席。

159. 袁海文議員和李庭豐議員和議。

160. 覃德誠議員接受提名。

161. 吳美主席表示，由於只有覃德誠議員獲提名，因此宣布覃德誠議員當選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主席。

162. 伍月蘭議員提名李庭豐議員出任棚仔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主席。

163. 袁海文議員和覃德誠議員和議。

164. 李庭豐議員接受提名。

165. 吳美主席表示，由於只有李庭豐議員獲提名，因此宣布李庭豐議員當選棚仔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a) 2021/2022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4 季活動抽樣評估

166. 吳美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 3 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康樂體育活動	瑜伽訓練班	2022 年 1 月 3 日 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2.文化藝術活動	中西樂合奏音樂會 (Fusicianz)	2022 年 3 月 12 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22 年 3 月 5 日

(b) 20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4 季活動評估報告(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3/21 至 15/21)

167.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評估報告。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68.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6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01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